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 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58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3604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99360420-1.DOC、99360420-2.DOC)

主旨：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品質，茲重申技師法有關「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訂

一、就本會查察國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結果，部分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對技師法第12條第3項所定「簽證」及技師法第16條所定「簽署」之相關規定仍有所誤解，導致未確實執行簽署或簽證，影響技術服務案件之品質，爰特重申有關執業技師應依技師法辦理「簽署」或「簽證」之相關規定。

二、按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業經本會98年12月2日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先予敘明。

三、技師法第16條之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

線





裝

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爰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均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此為執業技師依技師法辦理「簽署」之規定。

四、次按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如附件，以下簡稱簽證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5條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一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第1項）。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第2項）。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第3項）。」。

五、爰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如屬上開簽證規則第5條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主辦工程機關應依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第6條）、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



訂

線

報請機關備查（第8條）；執業技師應依簽證規則相關規定，親自執行簽證，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第10條）、執行簽證時，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第11條）、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第12條）、彙訂工作底稿（第13條）、相關簽證紀錄應每6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5條）。上述執業技師應辦事項，為技師法有關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之規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各工程技术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網站)

2025-08-07
交 08:30 章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4 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業經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
- 二、上開令所發布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其他規定者，得另函本會由本會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 三、有關執業技師執行業務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得製作正本及副本；正本應依規定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副本得以複印方式辦理。
- 四、另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無涉執業機構章（公司章或事務所章）及技師私章。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本會技術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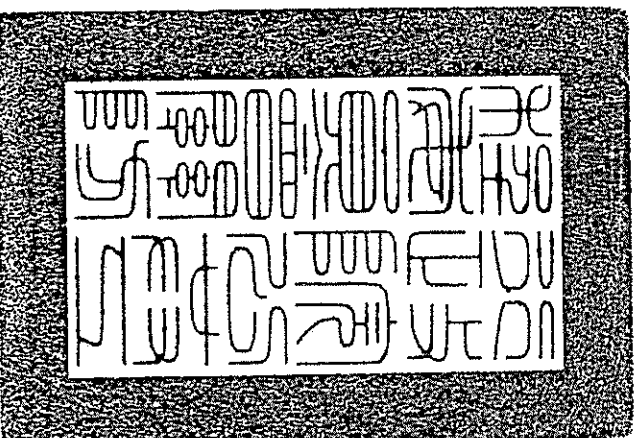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范良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



一、核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

(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 1、基本設計圖。
- 2、細部設計圖。
- 3、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 1、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 2、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 3、工作計畫書。
- 4、設計計算書。
- 5、工程預算書。

6、監造計畫書。

7、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8、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9、調查報告。

10、鑑定報告。

11、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

（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二、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主任委員 范良鎔